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於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股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永恒財務已透過於聯交所進行一系列交易以出售47,495,000股環球大通股份，總代價為95,129,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每股環球大通股份之平均售價(包括交易費用)約為2.003港元。

鑑於出售事項乃於聯交所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完成後，永恒財務持有64,730,000股環球大通股份，相當於環球大通已發行股本約12.67%，而環球大通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環球大通之餘下64,73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前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及十八日，永恒財務已透過於聯交所進行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14,700,000股環球大通股份，代價為28,710,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該14,700,000股環球大通股份佔環球大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8%。

\* 僅供識別

根據前出售事項出售環球大通 10,000,000 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完成。根據前出售事項出售環球大通 4,700,000 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來自前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28,71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於前出售事項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就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所載之交易分類而言，出售事項須與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在合併計算時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永恒財務已透過於聯交所進行一系列交易以出售 47,495,000 股環球大通股份，總代價為 95,129,000 港元（包括交易費用）。每股環球大通股份之平均售價（包括交易費用）約為 2.003 港元。

### 將予出售之資產

該 47,495,000 股環球大通股份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該 47,495,000 股環球大通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環球大通已發行股本約 9.30%。

環球大通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063）。環球大通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以及提供證券、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環球大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7,150	75,640
除稅前虧損	(276,853)	(55,900)
除稅後虧損	(267,084)	(54,593)
資產總值	600,973	918,540
資產淨值	349,620	616,894
已付／應付每股股息	無	無

##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95,129,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而出售事項中各項交易之代價乃根據進行交易時於聯交所所報買入及賣出價得出。

每股環球大通股份之平均售價(包括交易費用)約為2.003港元。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 47,495,000股環球大通股份之買方

由於出售事項之交易於聯交所進行，故董事並不知悉47,495,000股環球大通股份之買方之身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完成

出售事項中各項交易之完成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之第二個交易日落實。

## 有關本集團及永恒財務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永恒財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銷售金融資產業務。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環球大通之股價近期有所上升為變現永恒財務於環球大通之投資及取得額外現金流提供機會。鑑於出售事項乃於聯交所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擬將出售事項總代價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前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及十八日，永恒財務已透過於聯交所進行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14,700,000股環球大通股份，代價為28,710,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該14,700,000股環球大通股份佔環球大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8%。

根據前出售事項出售環球大通1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完成。根據前出售事項出售環球大通4,70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來自前出售事項之總代價28,71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完成後，永恒財務持有64,730,000股環球大通股份，相當於環球大通已發行股本約12.67%，而環球大通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環球大通之餘下64,73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計及環球大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行84,507,042股新股份，於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完成後，永恒財務預期確認以下收益：

- (a) 來自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之收益(除稅前)81,275,000港元，即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總代價123,839,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與本集團有關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項下出售環球大通62,195,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環球大通之投資賬面值42,564,000港元相關百分比之間之差額；及
- (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85,162,000港元，即於環球大通之餘下64,73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即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公平值129,460,000港元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環球大通投資餘下賬面值44,298,000港元之間之差額。

以上預期收益僅供說明，而將由本集團確認之實際收益須予審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於前出售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載之交易分類而言，出售事項須與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在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永恒財務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透過於聯交所進行一系列交易以出售47,495,000股環球大通股份，總代價為95,129,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
「永恒財務」	指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環球大通」	指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3)，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前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及十八日透過於聯交所出售合共14,700,000股環球大通股份，代價為28,710,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